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0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二)下午 17:00

地點：醫學館 2 樓 225 演講廳

主席：凌主任憬峯

紀錄：胡冠瑩

出席：陳震寰、兵岳忻、嚴錦城、黃志賢(林子平代)、陳麗芬、黃惠君(王培寧代)、謝忱希、陳怡行(褚衍俐代)、周康茹(吳秋君代)、楊令瑀、陳娟瑜、張世慶(林憶柔代)、鄭子豪、陳志強、戴世光、王世典、陳怡仁(洪莉珍代)、曹正明(謝忱希代)、高崇蘭(黃韻心代)、陳念榮代、鄭瓊娟、白雅美(王署君代)、嵇達德、紀凱獻、阮琪昌、陳曾基、黃怡翔(吳啟榮代)、陳涵栩、楊盈盈、王署君、張原翊(阮琪昌代)、陳育群、吳博貴、王若彤(學生)

請假：曹玄明、林佩玉、李芬瑤、陳亮恭、張瑞文、王緯書、李欣蓉、林志慶、林彥璋、殷偉賢、張世霖、張景智、楊家瑞、劉尊睿、鄭浩民、賴慧卿、任一安、周穎政、楊秀儀、林逸芬、洪榮志、陳維熊、楊純豪、洪千惠、李國熙、吳銘庭、林重榮、李威儒、劉瑞玲、彭莉甯

壹、會議報告：系務重要事項報告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擬申請設立「醫學人文暨教育學科」，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面對醫學人文教育的重要性，多年來，國內九所醫學院陸續均有專攻醫學人文的相關系所，本校醫學人文教育多年來雖然深獲學生肯定，然而公衛與醫學人文仍以科所合一的方式運作，無法展現本校對於醫學人文與醫學教育的重視。而本學科開設課程眾多，教學負擔沉重，所牽涉的課務與行政事務十分繁複，更需要專責單位來處理。
- 二、陽明的醫學教育，向來勇於領導潮流，然醫學教育越來越專業，舉凡招生、教學方式、評量方式，甚至與臨床的結合，均需要增加相關專業的師資與更多的實證研究來創新。美國澳洲的醫學院甚普遍設置醫學教育專責辦公室，若能成立醫學教育相關學科，可以充實相關師資與能量，系統性地回顧本校醫學教育成效，作為進一步醫學教育改革的基礎。故藉此成立醫學人文專則學科的機會，將醫學教育的重責一同併入，更有助於醫學系未來之發展。

- 三、故本系擬申請新設「醫學人文暨教育學科」，申請計畫書如附件一(略)。
- 四、本案經「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 & 公共衛生研究所 109-2 第一次科所會議」審核通過，將依本校規定流程再送交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，若奉核定則自 110 學年度成立。
- 決議:**照案通過，本案擬送醫學院院務會議審查，申請計畫書如附件一(略)。

案由二:「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」擬更名為「公共衛生學科」，擬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由於本系已申請新設「醫學人文暨教育學科」，故「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」則擬更名為「公共衛生學科」，並與公共衛生研究所共同以一所二學科的組織方式運作，「公共衛生學科」科主任將由所長兼任。
- 二、申請計畫書如附件二(略)。
- 三、本案經「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 & 公共衛生研究所 109-2 第一次科所會議」審核通過，將依本校規定流程再送交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，若奉校方核定則自 110 學年度更名。
- 決議:**照案通過，本案擬送醫學院院務會議審查，申請計畫書如附件二(略)。

案由三:擬將核子醫學科整併至放射線學科，擬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影像醫學以迎入傳統放射科、核子醫學科及放射腫瘤科跨領域的時代，本系放射影像學科原以包含影診、放腫兩部分。
- 二、為統整影像醫學之師資與資源，擬自 110 學年度起將核子醫學科整併至放射線學科。
- 三、將依本校規定流程再送交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。
- 四、現核子醫學科三位兼任教師。

| 聘任單位(一) | 兼任職級 | 姓名 | 現職單位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醫學院醫學系核子醫學科 | 教授 | 吳彥雯 | 亞東醫院心臟血管醫學中心 |
| 醫學院醫學系核子醫學科 | 講師 | 黃玉儀 | 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核子醫學科 |
| 醫學院醫學系核子醫學科 | 副教授 | 彭南靖 | 高雄榮民總醫院核醫部 |

決議:照案通過，擬積極培育核子醫學科專任教師人才，。

案由四:擬修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系務會議規則，擬請審議。
說 明:

| 原條文 | 修訂條文 | 備註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二、醫學系系務會議以系主任、副系主任、助理系主任、各學科主任、教師代表組成。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，其中具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，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，教師代表由全系專任教師(含專案)普選之。</p> | <p>二、本系系務會議以系主任、副系主任、助理系主任、各學科主任、教師代表組成。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，其中具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，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，教師代表由全系專任教師(含專案)普選之。 <u>唯全體會議成員以不超過 40 人為原則。</u></p> | <p>1. 與條文三重覆。 2. 限縮系務會議教師人數</p> |

決 議:照案通過，修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系務會議規則，如附件三。

案由五:本系相關辦法名稱擬修訂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，擬請審議。
說 明:為因應本校與交通大學合校，本系相關辦法及設置要點名稱擬修訂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:新增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捐贈款管理辦法，擬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. 本系為有效運用捐贈款項，培育師資及優秀學生、鼓勵教師與學生進行國內外學術互訪交流、精進醫學系建設並與產業界連結、推動行政團隊人才改善等，特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. 辦法詳見附件四(略)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，新增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捐贈款管理辦法，如附件四。

案由七：醫學系系主任連任案。

說明：本系系主任任期至今(110)年7月31日屆滿，擬依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9條規定：「系主任及所長1任3年，…。任期屆滿前5個月應即辦理連任相關作業，由所屬學院院長召集並主持系所會議評鑑同意後，得連任1次。」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經出席委員投票全數通過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系務會議規則

104年4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4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2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第二章第十四條第八款規定。**本系系務會議以系主任、副系主任、助理系主任、各學科主任、教師代表組成。唯全體會議成員以不超過40人為原則。**
- 二、教師代表選舉辦法：
 1. 本會議教師代表人數，以全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計算，其中具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，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二分之一。
 2. 本會議教師代表包含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。
 3. 當然代表由系主任、副系主任、助理系主任、各學科主任組成。
 4. 推選代表分別由全系專任教師(含專案)普選之。
以上推選代表，附設醫院、基礎醫學領域及公共衛生領域，至少有一位代表。
 5. 本會議教師代表選舉，採無記名圈選法，每張選票至多圈選教師代表人數八分之一。
 6. 教師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代表出缺，由次多票數之候補教師代表依序遞補。
- 三、本會得邀請學生代表兩名及將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四、本會議之代表普選，因請假(不含教授休假)、借調或出國研究講學六個月(含)以上者不列入普選(含候選人及選舉人)。
- 五、本會議所有代表之選舉工作由本系辦理。
- 六、本會議須有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當然代表不能出席，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，推選代表無故缺席二次(含)以上者或因請假(不含教授休假)、借調、出國研究講學六個月(含)者，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。
- 七、本規則未訂定事項，悉依內政部頒發之會議規範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捐贈款管理辦法

110年2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有效運用捐贈款項，培育師資及優秀學生、鼓勵教師與學生進行國內外學術互訪交流、精進醫學系建設並與產業界連結、推動行政團隊人才改善等，特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捐贈款項收入來源

國內外工商界、公私立機構、團體或個人之捐贈。

第四條 經費用途

捐贈者得指定經費用途及補助對象；如捐贈者未指定經費用途及補助對象，則由本系統籌分配使用。

第五條 經費核給項目、額度及規定事項

(一) 精進教學、研究和產業鏈結

1. 本系邀請國內外顧問專家學者來臺指導、諮詢、短期講學、研究合作、洽談建教合作事宜等，可申請補助交通費、報酬等費用，依據「各機關聘請國內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2. 本系辦公室會議、講習、訓練、研討會及研習活動之相關費用，依「國立陽明大學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支應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3. 本系辦理教學改善、產業連結精進活動，可申請補助人事費、業務費及設備費。人事費依據本校計畫專/兼任助理人員、博士後、專案組員、專案教學助理、臨時工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培育教師及優秀學生

1. 適用對象：本系教師及學生。
2. 核給項目與額度：從事國內外研究進修之生活費、經濟艙來回機票費、註冊費、學雜費、綜合補助費等。學生以獎助學金方式給與，其餘人

員依據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規定辦理。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經費調整，至多補助兩年為原則。

3.申請程序：國內：由醫學系系辦統一公告辦理。

國外：請於預訂出國前三個月，備妥各式文件，向申辦窗口辦理。

4.返國後兩個月內須檢附憑證並繳交研究成果報告，俾便辦理核銷。

(三) 鼓勵從事國內外之學術活動、競賽、參訪、會議、實習等

1.適用對象：本系教師及學生及共同參予國內外相關活動之行政同仁。

2.核給項目與額度：

(1) 學生從事短期國內外學術活動、競賽、參訪、會議、實習之經費，以獎學金方式給與，依據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經費調整。

(2) 其餘人員從事短期國內外學術活動、競賽、參訪、會議等之生活費、交通費及辦公費等，依據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經費調整。

3.申請程序：國內：由醫學系系辦統一公告辦理。

國外：請於預訂出國前三個月，備妥各式文件，向申辦窗口辦理。

4.返國後兩個月內須檢附憑證並繳交研究成果報告，俾便辦理核銷。

(四) 改善環境與硬體軟體

1.經費核給項目：

(1) 本系建築物與周邊環境之建設、修繕等。

(2) 本系之環境、儀器設備與軟硬體之採購及維護等。

(3) 本系教學招生需用之軟硬體設施。

2.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。

(五) 其他用途

捐贈款如有其他用途，須經本系系主任核可後方得使用。

第六條 本系捐贈收入之收支作業情形，其相關主管人員、經費執行人員、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，各應負其相關財務責任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